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¹⁰⁾

1. 關於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¹¹⁾
 - (i) 提名蔣華良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與Anwita簽署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¹⁰⁾

4. 關於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現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和／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

1、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和／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3)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事宜。
- 3、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二、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或類似權利的授權期限

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授權事項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2)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或(3)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回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¹²⁾
6. 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¹³⁾
7. 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¹³⁾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¹³⁾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1.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蔣華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12.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13.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
14.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